

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黑龙江利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黑龙江利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 参加佳木斯市郊区水资源和节约用水中心(单位名称) 的佳木斯市郊区2022年度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(一般债券)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 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两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(标的名称) 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黑龙江利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382 人, 营业收入为6894.0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616.75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: 黑龙江利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2 年9月6日

